

中国保监会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6-11-24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发〔2016〕98号

中国精算师协会、各人身保险公司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，完善人身保险公司价值评估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印发〈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5〕83号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二、中国精算师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，应遵循以下原则编制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：

（一）要夯实“保险姓保”的行业价值根基。鼓励长期保障型业务发展，反映奖优惩劣的政策引导效果，优化人身保险业供给结构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要注重技术细节。提高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可操作性和行业内各公司的横向可比性，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人身保险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监管的需要。

（三）要灵活应对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，并不断调整完善。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既要符合国际市场普遍认可的原理、定义，也要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内市场在产品、技术和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发展特点。

三、各人身保险公司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快业务结构调整，重点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，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，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国保监会

中

年11月22日

2016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